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1033
S/1999/858
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41、55、76 和 14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8 月 6 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1971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签署)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关于南斯拉夫在该公约中地位的决议无效,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原因如下:

1.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无权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该公约中的地位作出决定。

《拉姆萨尔公约》、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或国际法任何其他一般性规则中都没有此种授权。

2. 在通过上述决议之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正式缔约国身份定期参加所有缔约国会议(1993 年在日本 Kushir 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和 1996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以及《拉姆萨尔公约》所设各机构和机关的工作和会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定期缴付其对该公约的全部缴款,并保存了主席团的正式缴款单据。应该指出,1995 年和 1996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两块湿地——卡斯卡巴拉的什卡尔达湖和斯达利贝吉耶——列入了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清单,可查看公约常设委员会的特别证书。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签署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迄今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实际上,缔约国非法禁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这些条约所设的某些机构和机关的工作,但是,它们从未作出取消南斯拉夫在各多边条约成员资格的决定。相反,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始终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坚持认为,必须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邦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办事处的协定序言部分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条约的缔约国。1998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的协定第 8 条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接受欧安组织核查团作为外交实体。

在作出国际刑事法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争端是否拥有管辖权的决定时,法院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其依据仅仅是 1992 年 4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据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继续享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并承担其义务……,包括参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批准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写信(A/53/975-S/1999/615)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在《拉姆萨尔公约》及一般国际公约中的地位问题,这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因为无论根据联合国赋予他的任务还是作为国际条约的保存人,秘书长都无权裁定国家是否是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5. 根据《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不论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或者一个国家任何一部分领土分离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在这些情况下,管辖国家参加被继承国国际条约的规定相同。

6. 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恶毒而居心叵测(*mala fidae*),完全出于政治考虑,以期加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中一些国家已通过双边协定确认其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连续性(1996 年 8 月 23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第 5 条和 1996 年 4 月 8 日《关于管理和促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合作的协定》第 4 条)。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得出结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拉姆萨尔公约》的缔约国。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55、76 和 14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